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81 年成立，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已为数百家上市公司、大型集团公司及金融企业提供常年审计及咨询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上会会计拥有合伙人 113 人、注册会计师 55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名。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会会计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25 年年度会计师履职情况

上会会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会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上会会计运用专业的职业判断，保持良好的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经审计，上会会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

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上会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在续聘会计师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且参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上会会计其他相关人员以及本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保持了独立性。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和方法、审计时间节点安排、重要性水平、内部控制、人员安排、审计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年报审计进行了中期阶段的沟通，其中包括：审计总体情况、审计意见类型、独立性、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问题。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发挥职能，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